编号:\_\_\_\_\_\_\_\_

**商标注册委托代理合同书**

 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，就有关商标注册申请事项，委托 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作为全权代理人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：

**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 商标的注册事宜。**

**第二条 甲方应履行的义务：**

须及时无误地向乙方提供有关申报资料；

在规定时限内，对乙方转来的官方来文，确认自已的意见；

向乙方指定的帐户汇款。

**第三条 乙方应履行的义务：**

在代理人的职权范围内，对甲方的商标申报事项，及时准确地提供良好的商标法律服务，认真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，并为申请人保密；

接受甲方委托，在收齐甲方的申请资料及相关费用之日起三日内，办理完申报手续，并向甲方提供有关证明；

及时、妥善处理好商标主管机关的补正、驳回等来文；

及时告知甲方委托案件申报后的相关信息。

**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法：**

合同签订后二日内甲方将下表所列费用汇至乙方账户。

**第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，至申报商标案收到商标局决定之日终止。**

**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**

**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另行解决。**

**以下无正文**

甲方： 有限公司 乙方： 有限公司

章戳： 章戳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